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甬高科办〔2021〕21号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 全面打造“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全面打造“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第16次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宁波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全面打造“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打造“最干净城市”，不断提升我区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助推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根据《宁波市全面打造“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奋力打造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工作要求，坚持把文明城市创建与城市管理互促共进，突出“三全四化”（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法制化、社会化、智慧化、标准化），强化源头管控，坚持依法治理，优化装备设施，探索数字赋能，倡导绿色和谐，进一步解决市容环境面临的突出问题，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全力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人民满意的宜居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直接的市容环境问题，全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强化责任落实。牢固树立“管行业必须管环境卫生”的理念，强化行业管理，压实各行业部门和属地街道责任，推动工作中心下沉，利用量化考核手段，狠抓工作落实，形成职责

明晰、合力共建的长效机制。

——坚持源头管控。推动市容环境从被动治理向主动服务转变，从末端作业到源头治理转变，提升市容环境卫生治理成效。

——突出数字赋能。借力数字化改革，发挥大数据、云平台、智能设备等作用，使城市环境治理更加高效。

二、工作目标和实施范围

（一）工作目标

对标对表“重要窗口”模范生，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体系和住建部《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等标准规范，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压实主体责任，实行指数测评，形成制度机制，实现长效管理，到2021年底，新明街道、聚贤街道干净指数测评达“干净街道”等级；2023年底，梅墟街道干净指数测评达“干净街道”等级。最终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最干净城市”高新区标准和长效管理体系。

（二）实施范围

梅墟街道、新明街道、聚贤街道范围内。

三、工作举措

（一）开展城市道路洁净行动

1. 提高城市道路精细化保洁水平。对照“道路清爽行动”各项考核标准，推进城市道路和人行道深度保洁，推广机器换人和人机结合作业模式，探索智能洗扫设备应用场景。落实城市道路附属公共设施、公益广告载体养护制度。加大各类道路沿线环境卫生治理力度。

2. 提升背街小巷环境质量。推进餐饮、生鲜、超市等沿街商铺上门收集垃圾服务，落实街巷地面定期清洗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查处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

3. 提升建筑立面洁净水平。开展商业性建（构）筑物外立面洁净行动，加强建筑第五立面（屋顶）环境排查，重点解决屋顶乱堆乱放乱搭、立面不洁破旧等问题，提升立面洁净品质。深化“线乱拉”治理工作成果，推进老旧小区线缆“上改下”工作。

4. 提升道路秩序环境。规范停车泊位施划，加强共享单车企业运营管理力度，加大违法停车行为整治，提升各类车辆有序停放。加大对跨门经营、侵占城市道路、乱张贴、乱张挂、乱涂写、乱刻画等损害城市道路秩序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维护干净有序的道路环境。

（二）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洁净行动

1. 提升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环境。推动区域内公厕、垃圾归集点等环卫设施改建提升，开展环境盲区清零行动，加强拆迁地块周边环境整治，加大偷倒、乱倒垃圾行为处罚力度，提升区域人居环境品质。

2. 提升住宅小区环境品质。按照宁波市住宅小区星级物业服务导则，规范物业工作内容和流程，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力争通过3年时间，实现物业企业实行星级服务全覆盖。规范小区内建筑（装潢）垃圾归集、收运工作，加强垃圾分类归集点常态化保洁。落实物业“三联单”制度，做好小区环境常态化

巡查。推进老旧小区停车位改造。落实“综合执法进社区”工作，开展“油烟扰民”专项巡查，提升住宅小区居住环境品质。

（三）开展市场商圈洁净行动

1. 提高农贸（专业）市场环境卫生水平。深化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巩固提升改造效果，重点改善市场内公厕环境。建立“管理+执法”联合驻点管理模式，加强市场内外巡查，规范店招设置，整治乱摆乱堆、占道经营行为。推动商户自治，规范市场管理，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力争通过3年整治，农贸市场文明指数测评分达到80分以上。

2. 提升商务区（商业广场）环境品质。深化市级特色商业街区考评定工作，提升商业广场、商业街区、商务办公区环境，加强日常经营管理，规范地按照设置，杜绝乱摆乱堆，确保有序经营，营造干净整洁的办公、消费环境。

（四）开展公共空间洁净行动

1. 推进“席地而坐”示范区域创建工作。深化全市“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创建工作，根据示范区域保洁规范标准执行，确保各示范区域质量，到2022年创成4个市示范区和4个区示范区。

2. 提升功能空间环境品质。以公园、绿地绿道、电影院、学校、医院、交通场站、公共停车场等为重点区域，落实日常保洁工作机制，完善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措施，推动日常精细化、标准化、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和谐的公共环境。

3. 全面加强户外广告长效监管。夯实户外广告属地监管主

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考核，严厉查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违法设置破坏城市环境行为；严格执行审批制度，规范户外广告设置；开展户外广告集中整治，加大违法户外广告设施拆除力度，提升市容环境品质，保障公共空间安全。

（五）开展施工工地（闲置地块）洁净行动

1. 加强施工工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巩固全市建筑工程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成果，落实施工工地现场围挡设置要求，核心区域施工工地必须按标准安装抑尘喷雾设备，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身冲洗装置，易扬尘建材必须覆盖防尘布。

2. 加强各类地块管理。加强拆迁地块、储备地块、待建地块管理，推动地块综合管理，对拆迁地块实现封闭管理，对长期未开发地块进行临时绿化，加强巡查监督，杜绝发生违法倾倒垃圾等问题。

（六）开展河网水域洁净行动

开展城市河网及沿岸环境卫生整治。深化“五水共治”工作，持续开展美丽河湖创建，落实河长制工作制度，开展河湖水面常态化巡查，及时清理水面垃圾。整治水环境顽疾，定期清理打捞影响水环境的水生植物。利用感知设备对排水管网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处置污水外溢等问题。

（七）开展车辆洁净行动

1. 着力解决工程作业车辆车容车貌不洁问题。推广使用全密闭、小型环保渣土车，加强工程车辆、建材运输车辆、环卫收运车辆等滴漏撒问题执法查处，车辆所有人或使用人及时清

洗车身。

2. 开展“车窗抛物”行为专项整治。制定“车窗抛物”行为专项整治方案，加大对车窗抛物不文明行为的整治力度。

（八）开展公厕服务质量大提升行动

加强公厕管理。完善公厕配套设施，提升环卫公厕服务，核心区域公厕实行24小时开放，打造一批星级社会公厕示范点，提升我区公厕保洁质量和服务水平。

四、工作机制

（一）落实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由区综合执法局牵头，明确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主体，形成监管清单。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把责任区制度落实情况纳入行业考核内容。责任区制度落实情况纳入管委会对各部门和街道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二）齐抓共管部门联动机制。行业部门要发挥在提升市容环境卫生品质方面的积极作用，主动对接基层单位、街道社区，形成条块结合、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共同缔造的工作管理体系。

（三）管理执法联动机制。由区综合执法局牵头，依托智慧城管平台，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等信息采集，对不文明行为开展专项执法，推行违法行为追溯机制，及时处置违法行为，提高非现场执法效率。

（四）指数测评与绩效监督机制。由区文明办、区综合执法局牵头，联合区级相关部门，以街道为基本测评单位，对照文明城市创建测评标准，开展干净指数测评和排名，测评结果

定期向社会公布。把“最干净城市”行动纳入文明单位、文明街道等各类文明创建重要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措施不具体、问题不整改的责任部门和单位，视情予以通报。

（五）文明理念宣教与公众参与监督机制。由区文明办牵头，加强市民“最干净城市”理念的宣传引导，推进中小学文明行为习惯宣教。引导各行业积极参与市容环卫标准制定和“最干净城市”建设。鼓励市民通过“甬城管+”公众号和APP对不文明行为和卫生问题进行“随手拍”爆料，并给予适当奖励。发挥各类志愿服务组织作用，常态化开展文明志愿活动。

五、进度安排

（一）建立体系、重点突破阶段（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梳理制定责任区环境卫生标准，建立工作联络机制。重点解决住宅小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菜市场周边等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顽疾。

（二）全面推进、总体提升阶段（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在上一年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常态化标准规范，各类市容环境卫生顽疾基本消除，市容环境品质得到明显提升。

（三）巩固成果、建立长效阶段（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对各专项行动成果进行总结，形成一套“最干净城市”常态化管理标准体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将打造“最干净城市”相关工作全面纳入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建设重要内容，建立工作联络与信息

报送机制，各街道、区级有关部门指定专人落实相关数据报送、问题整改反馈等工作。建立区、街道领导定期联合督查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市容环境卫生问题。

（二）加强经费保障。区、街道财政要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全力支持“最干净城市”行动，保障落实市容环卫养护经费、设备经费，增加必要的装备投入，不断提高环卫保洁作业效率。支持干净指数测评工作，修订完善相关奖补办法。

（三）加强文化宣传。加强“最干净城市”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短视频等媒体，开展文明行为宣导，加大环境卫生公告监管，宣传展示专项行动成效，发动市民支持和参与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

附件：三年行动计划各部门具体任务分解表

附件

三年行动计划各部门具体任务分解表

重要行动	牵头部门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和目标	
城市道路洁净行动	综合行政执法局	道路清爽行动	加强道路常态化巡检，严格落实考核标准。	
			提高主干道及以上道路污染清除车使用频率。推广使用智能洗扫一体机。	
			加强人行道深度保洁工作，扩大手推式洗扫机使用。沿街绿化带常态化保洁。	
		提升道路秩序环境	提升道路秩序环境。规范停车泊位施划，增强共享单车企业运营管理力度，加大违法停车行为整治，提升各类车辆城市道路有序停放。加强对跨门经营、侵占城市道路、乱张贴、乱张挂、乱涂写、乱刻画等损害城市道路市容秩序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维护干净有序的道路环境。	
		背街小巷专项整治	推广人机结合作业模式，搭建全天候视频监控平台，定期进行深度清洗。	
		沿街商铺源头管控	针对餐饮、生鲜水果、修车洗车等店铺做好常态化执法巡查，对跨门营业、占道经营、乱丢垃圾、乱张贴等行为及时查处。	
			推广沿街商铺上门收集垃圾服务，逐步提高上门收集覆盖面。	
			提升建筑立面洁净水平	由建设局、经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合力梳理城市核心商圈商业建筑信息，明确商业性建筑物责任主体，落实外立面定期清洗、及时整修工作。
				由各街道合力开展建筑第五立面环境情况排查，重点解决屋顶乱堆放、乱搭建问题。
				由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局联系电力、通信等部门合力做好线缆“上改下”、“线乱拉”治理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局	道路沿线环境整治	按照职责范围加强道路沿线区域环境卫生监督。		
各类设施所属部门	城市公共设施洁净行动	落实专人做好公交站牌（站棚）、各类公益广告载体（宣传窗、文明守礼牌、道旗、横幅等）、交通隔离栏、路牌、公用电话亭（综合信息亭）、岗亭（公安、城管）、各类通信（电力）箱体等城市家具定期清洗和养护。		
城乡人居环境	各街道	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环境提升	梳理责任区域边界，明确管理盲区的职责主体，形成责任主体监督清单。	
			定期开展环境卫生专项巡查整治。	

洁净行动	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展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公厕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推广密闭式垃圾箱使用，及时清洁箱体污渍。
			集中整治乱停车问题，定期开展乱停车专项巡查整治。
	建设局	物业服务大提升	严格落实宁波市住宅小区星级物业服务导则，规范物业工作内容和流程，要求物业企业每季度公布服务情况，物业星级服务实行率逐年提升，实现物业企业实行星级服务标准全覆盖。
		最干净小区建设	制定“最干净小区”考评工作方案，开展“最干净小区”建设工作。
		小区环境脏乱差整治	做好垃圾归集点（收集点）保洁，明确点位保洁人员，确保点位及周边干净整洁。
			建立落实楼道“牛皮癣”常态化检查劝导制度，对清理屋顶、楼道乱堆乱放、乱张贴（涂写）行为，落实及时发现、劝阻和报告等职责。
	建立落实绿化养护管理制度。		
	综合行政执法局	油烟扰民顽疾整治	开展“油烟扰民”专项巡查，及时查处乱排油烟行为。
		小区环境脏乱差整治	探索建筑（装潢）垃圾规范化收运处置。
市场商圈洁净行动	市场监管局分局	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提升	梳理辖区农贸市场清单，明确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和责任范围。
			建立“管理+执法”联合驻点管理模式，及时处置乱停车、乱设摊、乱占道、乱晾晒等行为。
			推行商户文明自治，整治乱摆乱堆，规范店招设置。
			加强农贸市场内及周边日常保洁力度，做好菜场内垃圾分类工作，逐年提高农贸市场公共厕所保洁质量。
			农贸市场文明指数测评逐年提高，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半数以上达80分。
		开展“最干净菜场”创建活动。	
	市场监管局分局	专业市场环境提升	梳理辖区专业市场清单，明确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和责任范围。
			建立推行市场内商户包干区制度。
			定期开展市场环境专项整治。
	经发局	商业广场（商业街）环境品质提升	商业步行街、地下停车场动态保洁机制，加强日常保洁巡查，及时清理暴露垃圾堆、地面污渍。推行商户包干区制度，加强商户自治。

公共空间 洁净行动	综合行政执法局	席地而坐示范区创建	深化全市“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域创建工作，2022年创成4个市示范区和4个区示范区。
		公园、绿地、公共广场洁净行动	梳理明确公园、绿地、公共广场责任主体，落实保洁责任人。
			建立健全环境卫生保洁专项工作制度，落实专人做好区域内保洁工作，建立保洁作业标准化流程，提升日常保洁巡查频率。
			建立环境卫生监管机制，加强日常环境卫生监督。 开展“最干净公园”创建活动。
		户外广告长效监管	加强监督检查考核与挂牌督办，严厉查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违法设置破坏城市环境行为；严格执行审批制度，规范户外广告设置；按照省、市部署，开展户外广告设置集中整治，有力维护我市市容环境品质和公共安全。
	桥下空间卫生管理	明确桥下各类活动空间责任主体，落实保洁责任人。	
		加强日常保洁巡查，及时清理暴露垃圾。	
		搭建全天候视频监管平台，加强日常环境卫生监督。	
	机关综合服务中心	机关事业单位环境大提升	加强管委会行政中心环境大提升，加强行政中心及集中办公区域、下属（企）事业单位环境卫生及厕所保洁力度，定期整治卫生死角。
	集团公司	国有企业环境大提升	加强指导督促下属各国有企业环境卫生工作，定期整治卫生死角。
	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局）	交通场站环境大提升	加强督促公交首末站等环境保洁，重点确保厕所干净整洁。
	教育文体局	教育场所环境大提升	加强各类学校、教育机构环境卫生保洁，提高学校内部厕所保洁质量。
		文化场所环境大提升	加强各类文化场所的环境卫生和厕所保洁工作。
		公共体育场（馆）环境大提升	加强公共体育场（馆）环境保洁和厕所保洁工作。
社管局	医院环境卫生大提升	指导推动各级医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市容环境保洁工作，努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医疗环境。	
经发局	银行窗口环境大提升	加强银行大堂、窗口环境保洁工作。	
行政服务中心	行政服务窗口环境大提升	加强行政服务窗口环境保洁。	

施工 工地 (闲 置地 块) 洁净 行动	建设局	施工工地现场环境卫生提升	深化落实宁波市建筑工程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围挡设置要求。
			核心区域施工工地必须按标准安装抑尘喷雾, 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身冲洗装置, 易扬尘建材必须覆盖防尘布。 施工场地内做到有统一的垃圾归集点、有统一的施工材料摆放点。
	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街道	加强各类地块管理	认真梳理拆迁地块、入库储备地块、出库供应后待建地块责任主体、管理职责, 落实日常管理责任。 推广地块美化, 杜绝偷倒垃圾情况发生。
河网 水域 洁净 行动	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网环境卫生整治	及时清理水面垃圾。
			定期关注河道等水域内水生植物顽疾, 清理打捞影响水环境的植物。
			利用智能感知设备, 及时处置排水管网污水外溢问题。
车辆 洁净 行动	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渣土收运车辆车容车貌整治	推广使用全密闭、小型环保渣土车使用。
			建立落实工程车辆清洗制度。
			加强车辆滴漏撒问题的查处。
	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车辆车容车貌整治	指导工程车辆相关的运输企业做好车容车貌洁净工作。
公安局分局	“车窗抛物行为”专项整治	推进“车窗抛物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结合实际制定“车窗抛物”查处方案, 探索制定具体处罚方式。	
公厕 服务 质量 大提 升行 动	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厕服务大提升	做好环卫公厕常态化养护工作, 做到公厕内灯亮、地干、无异味, 厕具干净、纸篓无满溢。
			核心区域公厕实行 24 小时开放。打造一批星级社会公厕。
			升级公厕配套设施, 选用节水型厕位冲洗设备。

